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工程管理达
标建设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BJZW-FS1503001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日期：201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6
二、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7
三、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7
一、	概念释义.....	19
二、	招标文件说明及澄清、修改.....	21
三、	投标文件的制作.....	22
四、	开标与评标.....	25
五、	评审方法.....	28
六、	确定评审结果.....	31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初审文件.....	51
第二部分	技术与商务部分.....	58
第三部分	附 件.....	6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采购人）的委托就下列项目内容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企业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名称：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BJZW-FS1503001	
2. 项目内容	1、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咨询服务； 2、水利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3. 供应商必须是由水利部认定、或由广东省省级及以上水利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进行认定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或以上）评审机构；（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公示	招标文件公示期：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自期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他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 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15 年 3 月 26 日 — 2015 年 4 月 1 日截止（公休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新明二路 1 号一生相伴大厦 D 座五楼（新三中对面），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 注：供应商购买文件及报名时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一、“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原件；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6. 咨询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

7. 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8. 递交投标文件	时间: 2015 年 4 月 16 日 上午 09:00 至 09:30 截止 (北京时间) 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新明二路 1 号一生相伴大厦 D 座五楼 (新三中对面),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 由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
9. 开 标	时间: 2015 年 4 月 16 日 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新明二路 1 号一生相伴大厦 D 座五楼 (新三中对面),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采购人	名 称: 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 联系人: 冯先生 电话: 0757-82519238
11.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新明二路 1 号一生相伴大厦 D 座五楼 (新三中对面) 联 系 人: 凌先生 邮编: 528000 联系电话: 0757-88018593 传真: 0757-83920398
12. 信息发布媒体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fsggzy.cn/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2. 供应商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1.3. 供应商必须是由水利部认定、由广东省省级及以上水利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进行认定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或以上）评审机构；（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2.1. 项目概述:

1. 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简介

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位于北江潭洲水道（东平河）北岸的汾江河入口处，是佛山市水务局属下正科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理范围约一平方公里，内有船闸、分洪闸、引水闸、引水泵站各一座、防汛抢险潜水训练基地、佛山市防汛物资中心仓库和约一公里长的佛山大堤，是目前佛山大堤上最大的水利枢纽。其主要功能是：防汛、截污、冲污、水上交通等。它担负着保卫禅城、南海等地区的防汛安全，责任十分重大。

2. 项目背景

水利部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下发了《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水安监〔2011〕346号）和《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作出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决定。为推进我市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提升我市水利工程管理水平，市水务局决定将沙口水利枢纽站作为试点单位，率先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工程管理达标建设。

该项目需要专业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评审机构为我站提供咨询服务，整合沙口水利枢纽安全生产管理的资源和水利工程维护管理资源，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发布的AQ/T 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为指引，依据广东省水利厅文件（粤水安监〔2014〕34号）广东省水利厅文件（粤水安监〔2014〕34号）《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稿）》、水利部文件（水建管〔2008〕187号）《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及其考核标准，落实上级水利主管单位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水利工程管理达标建设的要求。

3. 采购招标内容：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

2.2. ★项目要求:

1. 依据及原则:

水利部印发的关于《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及其考核标准（水建管〔2008〕187号）、粤水建管〔2008〕192号文、《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水安监〔2011〕346号）、《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发布的AQ/T 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广东省水利厅文件(粤水安监〔2014〕34号)《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稿)》等。

2. 目标及要求:

(1)、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相关要求完成,最终评审得分80分以上,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70%;(具体评审标准及内容详见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水安监〔2014〕34号)中有关标准规定)

(2)、水利工程管理达标建设:通过水利部验收,最终考核结果总分达到920分(含)以上,且其中各类考核得分均不低于该类总分的85%。(具体考核标准及内容详见水利部印发的关于《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及其考核标准(水建管〔2008〕187号)、粤水建管[2008]192号文)

3. 工作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1)、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咨询:

- a.协助采购人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等级单位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 b.为采购人提供水利安全生产等级评审外部评审,出具评审结果;
- c.协助采购人完成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审核和审定,并为采购人提供其他相关后续服务。

(2)、水利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

- a.为采购人提供水利工程管理考核水管单位自检方案,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单位自检;
- b.协助采购人完成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考核验收阶段,并为采购人提供其他相关后续服务。

4. 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 合同生效后 150 天完成评审工作。

2.3. ★供应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二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机构评审及咨询的服务支持;
2. 为采购人提供自评方案,协助采购人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等级单位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3. 为采购人提供水利安全生产等级评审外部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4.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下列程序开展外部评审:

(一)召开首次会议。明确评审目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等内容;听取被评审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了解被评审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二)现场查证考评。对照评审标准内容和要求,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并进行现

场查验,形成评审记录,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三) 召开总结会议。通报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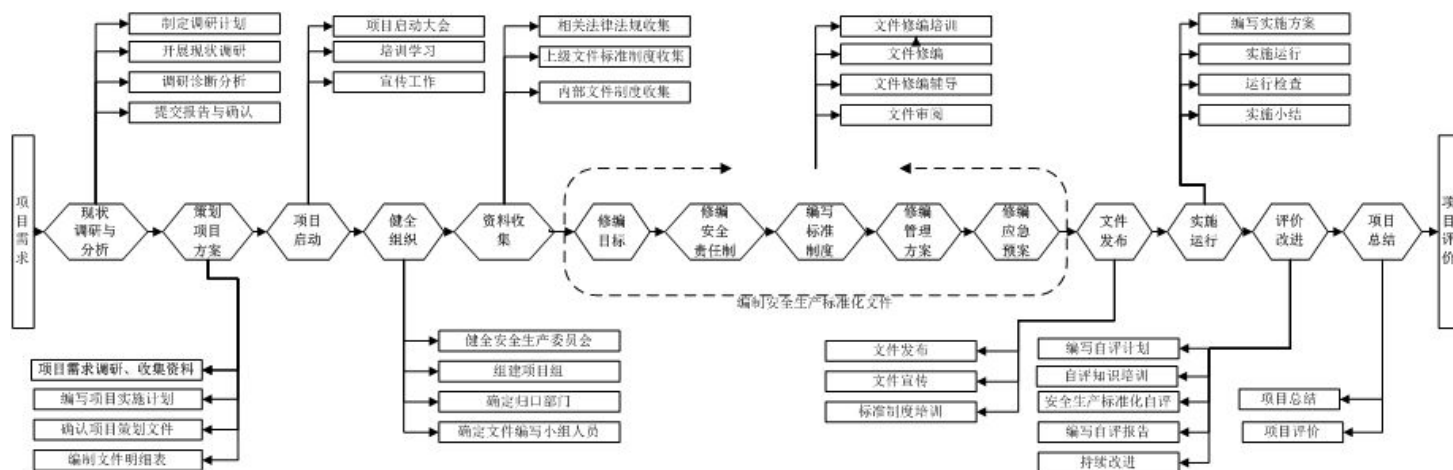
5. 中标供应商外部评审工作应在 30 日内完成(不含整改时间),并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6.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评审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 (二) 安全生产管理及绩效;
- (三) 现场评审人员及组成;
- (四) 评审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 (六) 评审结论。

7. 外部评审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审核和审定,并为采购人提供其他相关后续服务。送上级主管部门及省水利行业协会审核、审定的审核结论报告由中标供应商义务提供。

8.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流程



9. 其他: 为采购人提供与此相关的其他服务。

2.4. ★供应商提供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提供服务的水利工程对象指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内所有水利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船闸、分洪闸、引水闸、引水泵站各一座、防汛抢险潜水训练基地、佛山市防汛物资中心仓库和约一公里长的佛山大堤。
2. 向采购人提供有关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的服务支持;

3. 为采购人提供水利工程管理考核水管单位自检方案，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单位自检；
4. 本次服务方案涉及的水利工程管理工作考核包括：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和经济管理四类，具体考核标准及服务事项参考《河道工程管理考核标准》、《水库工程管理考核标准》、《水闸工程管理考核标准》；
5. 协助采购人完成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考核验收阶段，并为采购人提供其他相关后续服务；
6. 其他：为采购人提供与此相关的其他服务。

2.5. ★ 服务要求

1. **服务方式：**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服务要求派驻相关专家派驻现场办公，向本项目提供到位的服务，全力协助并指引采购人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工程管理达标建设。
2. **服务及响应时间要求：**
 -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服务应主动、及时、完整、准确；如采购人对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及完成各项具体服务工作的时间要求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有明确规定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另行确定，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并严格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对应的各项工作任务；
 - (2) 供应商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采购人可随时与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人员联系，咨询并处理收购进程中的各种问题；
 -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人员需在接报后立即响应；
 - (4) 供应商应随时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程；

3. 职业操守：

(1) 在提供专项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和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和行业的相关规定、规范，认真、诚信、勤勉、尽责、专业、积极、及时地完成本项目专项服务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作出任何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并对获知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其他一切信息负有严格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评审工作人员的从业要求：

(一)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

审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 (二) 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 (三) 严格遵守公正性与保密承诺，不得泄露被评审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四) 在评审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
- (五) 仅可在一家评审机构从事评审工作。

4. ★其他：

- (1) 供应商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且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变更；如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人员不尽履行服务义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上述人员，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当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由于客观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供应商应及时另派人员接替。后任接替人员学历、资质、能力、经验等不得低于原投入人员条件并须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认可；
- (2) 出具的建议和意见等是否需要采用书面形式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并且出具方案、报告、法律意见等所有书面文书应按采购人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有项目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本人签名；如出具不恰当的意见或建议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3)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和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超越采购人的委托权限范围从事服务活动；未经采购人授权，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和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代表采购人对外签署有关文件或作出有关主张（或放弃有关权利）。否则，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
- (4)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和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服务本项目的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利用服务本项目的便利牟取私利；
- (5)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和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在提供专项服务过程中，不得为采购人及其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咨询意见；
- (6)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项下的任何服务事务转委托或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办理；
- (7) 如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和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等不尽或未尽履行本项目服务义务或违反相关约定，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对供应商中标金额作出¥1000 元/次～¥5000 元/次的扣罚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全部已付的专项服务费同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的

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违反诚实信用和服务承诺, 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 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b.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实施人员的;
- c. 在专项服务过程中, 利用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等方式, 非法获取与委托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 d. 未能按合同约定或采购人工作时间要求按时完成任务的;
- e. 服务期内任务完成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给采购人工作造成严重阻碍的;
- f.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 g. 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专项服务事项的;
- h. 因违规违纪行为, 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等;
- i. 非法泄露采购人信息, 违反保密规定的;
- j. 遗失采购人重要资料文件的;
- k.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失职失误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或采购人认为严重的其他情形。

(9) 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解除或终止, 供应商应按中标金额 20% 的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自身或其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于不尽或未履行本项目专项服务义务(包括故意、过失等)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声誉和其他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1) 合同有效期内, 若采购人非因供应商违约等供应商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 采购人按供应商已服务工作按比例支付专项服务费(费用最终按采购人审定的为准), 除此以外不作其他任何补偿或赔偿; 若由于供应商单方面原因解除合同,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采购人全部款项, 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

(12)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行业制定的相关规定及文件执行。

2.6. ★其他

1.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事项负有严格保密责任，供应商从采购人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包括本采购文件）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也不得用于本项目外的任何场合和其他目的。无论中标与否，供应商及相关工作人员均必须对知悉的本项目任何信息和采购人秘密严格保密，且保密责任不因任何情形而终止或解除。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按采购人提供版本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 **资料归档：**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业务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采购人的法律文件妥善保管；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过程文件资料，协助采购人做好资料收集、归档与总结工作。

三、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3.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30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咨询服务费¥20 万元，水利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服务费¥1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总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以人民币为货币，投标总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投标报价必须唯一报价，采购方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总体折扣类报价。

3.2. ★付款方式：

3.2.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

阶段	支付情况
第一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	完成全部工作、且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80%；

3.2.2 对于中标供应商的违约金，采购人可在当期支付金额中暂扣，亦可在项目结算时一并结算；

3.2.3 每笔款项均按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填写相关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汇至中标供应商指定银行账号；

3.2.4 根据国家税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的税金，按业务税收主体界定分别由双方

各自承担;

3.3. 项目实施要求:

3.3.1 人员要求

•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咨询的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选派到现场评审人员不少于5人, 且与采购人无直接利益关系;

2) 评审工作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且具有水利或安全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评价师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之一;

(二) 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5年以上, 年龄不超过65周岁, 身体健康;

(三) 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掌握相应的评审方法;

(四) 取得水利部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合格证书, 并按规定接受相关继续教育和考核。

3.2.2 人员管理

1) 供应商一旦获得中标资格, 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 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 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 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更换人员。

2) 如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 除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 还须交纳违约金。累计达4次后,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 中标供应商须全额赔偿, 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3)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4) 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 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3.3.3 资料核实

如采购人要求, 则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 提供其投标文件内所列的相关资料原件以供采购人核实, 如有涉及投标资料不实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 验收要求:

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1. 工作内容审查与确定: 合同生效后, 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与采购人组织碰头交流会议, 中标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和《投标文件》内容, 提出项目具体方案和细节处理方案, 并听取

采购人意见和要求, 详细方案通过后按其内容执行。

2. 初步深化方案: 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咨询初步深化方案意见稿后, 采购人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与中标供应商进行意见收集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初审, 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审查时各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作针对性修改并出具本项目的方案初稿。

3. 方案审查: 中标供应商提交咨询方案初稿后, 采购人将会同相关专家及部门召开评审会议, 对本项目的咨询方案初稿进行审查。如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无法通过审查, 则须根据评审会议提出的反馈意见对咨询方案初稿进行修改并重新送审, 直至正式通过审查, 形成最终成果。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

5. 验收要求: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咨询: 中标供应商须按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相关要求来为采购人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咨询, 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单位自评、审核审定相关手续, 为采购人完成评审机构外部评审并出具审核报告, 以通过审核审定、领取证书牌匾为验收合格标准。

水利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 中标供应商为需要招标文件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水利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服务, 以通过水利部验收为验收合格标准。

3.5.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 中标供应商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2%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15 日以上时,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应按全额赔偿。

2. 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 采购人须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2%累计。

3.6. 保密与知识产权要求:

3.6.1 中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和各项报告(以下统称“工作成果”)。受制于以下条款, 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使用所有设计成果, 包括组织展览及出版发行等一切权利。

3.6.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作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工作成果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 采购人有权索赔。

3.6.3 双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 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

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3.6.4 双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另一方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最高限价	¥30 万元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咨询服务费¥20 万元, 水利 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服务费¥10 万元)
2	投标保证金	¥3000 元
3	投标保证金支付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二个工作日前(即2015年4月14 日24: 00前)到账, 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为准。 交纳方式: 转账(不接受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其它 票证)。 注: 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原件或复印件不需递交, 到账证 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投标保证金进账记录 单为准。
4	保证金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帐 号: 392100100100074952
5	保证金退还及统一 结算币种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 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中标供应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共五份(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唱标信封一份、光盘一份(刻录电子文档光盘) 正副本文件厚度: 建议每份不超过 3.0cm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一、 概念释义

1.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3.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面性偏离(劣性)和正面性偏离。
7. 投标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 合格的供应商和服务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的是：①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②各级司法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3. 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行政登记注册，依循正当途径通过招标人的资格登记审查后获取本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投标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 若投标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5.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6.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 不合格的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8. 供应商近三年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曾受任何违规违约、警告、处罚等不良记录。
 9. 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委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不合格的供应商、相关的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及澄清、修改

- 2.1. 招标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2.2. 招标文件由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文件制作, 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且具有同等效力, 它由: 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 2.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如有任何疑问应在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 2.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过程中, 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 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如有任何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 个日历日前, 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逾期提出的疑问, 采购方有权不予答复。采购方对书面方式提出的招标文件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 应于二十四小时内, 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 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 0757-83920398)。该确认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 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 应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至公示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或传真形式提出, 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于二十四小时内, 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 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 0757-83920398)。该确认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 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

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供应商的同意,同时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7.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__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2.6. 在没有特别要求时,供应商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否则,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原则

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应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投标文件具体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
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须同时递交 2 套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 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所递交的光盘封套均须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光盘内容。
4.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5. 供应商须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装订应牢固可靠, 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7. 投标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及光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唱标信封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单独密封, 并同时递交。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 均以正本为准。
8.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需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资料封套正面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
9. 如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的部分, 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自身的材料外, 只需要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10.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如有), 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投标文件。

3.3.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 是在通过准确核算后, 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 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除中标金额, 采购人不再承担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
3. 投标报价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有效期截止前为固定不变价, 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 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4. 投标报价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1. 开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 以开标报价为准;
2.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但与开标报价相符时, 以单价为准, 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 但合计价与开标报价相符时, 以合计价为准, 修正对应的单价;
3.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但与开标报价一致时, 以投标单价修正总价;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 但投标总价与开标报价一致时, 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投标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 (开标报价除外) 不一致时, 均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 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 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3.5.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一览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

3.6.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生效之日止, 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 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 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

四、 开标与评标

4.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均应依时出席开标会。
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将由递交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 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开启唱标信封进行开标。
3. 供应商代表必须携个人身份证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或响应评委会的临时召唤, 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结果进行记录, 并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其开标记录情况。
5.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缺席开标的;
 -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的;
 - 3)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6.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 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应停止开标, 并将密封文件退还给供应商。如收到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 开标时均予以当众拆封、宣读。

4.2. 评委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为五人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相关专业的评标专家（四名）组成，评标专家成员依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委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确认评审细则。评审细则一旦通过后，统一严格按细则的内容和要求进行独立评审。
2. 初步评审：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3. 详细评审：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进行量化评分，详见评标办法。
4.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分别相加得出其评标总得分。将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评标总得分排名前3 名有多家投标人得分并列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则由评委专家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可要求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6.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 仅依靠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 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
7.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明文件、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原件, 否则, 将有可能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8. 评审结果未公示前, 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4.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报价要求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 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 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4.5.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 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

7.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投标文件;
8. 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9. 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10.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3.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未按时提供重要的物证和资料;
15.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 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16.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7.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注: 对于各条款事项中标注“★”号的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 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 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评审方法

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分别相加得出其评标总得分。将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评标总得分排名前2名有多家投标人得分并列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若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都相同, 则由评委专家投票决定排序, 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 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2. 权重分配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50%	40%	10%

5.3. 量化评分标准

1. 确定量化评审内容如下:

分项	评审子项			满分值
技术部分 (50%)	1	《技术响应表》响应程度	技术方案的响应程度。起评分5分, 完全响应得满分; 若出现负偏离,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偏离情况酌情扣1-5 分/项, 最低得0 分。	5
	2	对本项目背景的理解	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 同时, 投标人对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自我评价描述。 对各合格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0—10 分	10
	3	进度目标、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优良: 进度目标明确, 工期安排合理, 控制措施完善 (5≤优良≤6); 一般: 进度目标基本明确, 工期安排基本合理, 控制措施一般 (3≤一般≤4); 差: 进度目标基本明确, 工期安排不合理, 控制措施欠完善 (0≤差<3)。	10
	4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方案 (大纲) 进行评价 对各合格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0—10 分	10
			针对本项目提出需采购人协作的工作要求和工作内容分析 对各合格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0—5 分	5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对各合格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0—5 分	5
商务部分 (40%)	5	服务承诺	较好: 质量、服务等有关承诺上乘, 违约罚则清晰; (4≤优良≤5) 一般: 质量、服务等有关承诺一般, 有违约罚则 (2≤一般≤3)。 差: 质量、服务等有关承诺欠合理, 违约罚则不清晰 (0≤差<2)。	5
	1	《商务响应表》响应程度	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起评分 5分, 完全响应得满分; 若出现负偏离,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偏离情况酌情扣1-5 分/项, 最低得0 分。	5
	2	类似业绩 (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 (或联合体成员) 2009 年1 月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 每项得3分, 最高得18 分。	18

	3	投标人技术人员情况	专业性技术条件、水平、队伍素质 1、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队伍横向比较优 5 分；良 3 分；差 1 分； 2、投入工作人员人数及具备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水利或安全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人数 5 人以上的（必须提供证书）：每超出人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须提供该投标人的人事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技术人员要求提供职称或资格证明）	12
	4	供应商规章及软硬件	企业机构设全置的健性和完善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规章制度的完善性。 优良（3 分），一般(2 分)，差（1 分）。	3
			配套设施软硬件资源（现代化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 优良（2 分），一般（1.5 分），差（1 分）。	2
价格部分（10%）	在各最终有效报价中，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部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低报价 = 10 分（满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10

注：对于各条款事项中标注“★”号的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评分汇总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 技术总分 + 商务总分 + 价格总分

（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5.4. 推荐结果

1. 评委会按次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评委会将各供应商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汇总，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综合总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序以“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分别进行比较，前单项最高分者优先选录；若“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时，由评委会遵从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推荐择优确定。
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六、 确定评审结果

6.1. 中标结果的核实和确认

采购人可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履约能力评估: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资格、专业能力、技术支持与服务能力、过往业绩、财务状况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符合性进行核证,并可进行实地考察,全面、综合地评估其履约能力。
- 2) 技术方案可行性审核:根据中标候选方案中所提供的质量、技术水平,对方案实施的可靠性、稳定性、适应性等进一步作技术可行性分析,并从项目实施后的社会影响与风险、国家和行业政策法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通过中标结果核实,则将合同授予该候选人;否则,在符合6.3条的情况下,可按上述内容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核实。如第二中标候选人通过中标结果核实,则将合同授予该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有效通过中标结果核实时,本项目作招标采购失败处理。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非法牟利、危害公众利益的行为、或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技术可行性等提出质疑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标委员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审定,各当事人均予以服从。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并移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采购的相关单位或部门、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的相关单位或部门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方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资料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项目作招标采购失败处理。

6.3. 中标通知

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签订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当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替补候选人的替补资格自动取消。

6.4. 合同签订与跟踪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则均以采购人的理解为准。
3.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
合同当事人可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修定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 **BJZW-FS1503001**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工程管理达标建设
咨询项目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承包方

签订日期: 2015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供应商/承包方）

见证单位：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项目名称：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项目

二、 项目编号：BJZW-FS1503001

三、 项目标的主要内容及要求（下述内容可根据乙方投标承诺进行完善）

3.1. 项目内容：

3.1.1. 项目概况：

1. 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简介

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位于北江潭洲水道（东平河）北岸的汾江河入口处，是佛山市水务局属下正科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管理范围约一平方公里，内有船闸、分洪闸、引水闸、引水泵站各一座、防汛抢险潜水训练基地、佛山市防汛物资中心仓库和约一公里长的佛山大堤，是目前佛山大堤上最大的水利枢纽。其主要功能是：防汛、截污、冲污、水上交通等。它担负着保卫禅城、南海等地区的防汛安全，责任十分重大。

2. 项目背景

水利部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下发了《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水安监〔2011〕346号）和《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作出了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决定。为推进我市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提升我市水利工程管理水平，市水务局决定将沙口水利枢纽站作为试点单位，率先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工程管理达标建设。

该项目需要专业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评审机构为我站提供咨询服务，整合沙口水利枢纽安全生产管理的资源和水利工程维护管理资源，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发布的AQ/T 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为指引，依据广东省水利厅文件（粤水安监〔2014〕34号）广东省水利厅文件（粤水安监〔2014〕34号）《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稿）》、水利部文件（水建管〔2008〕187

号)《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及其考核标准,落实上级水利主管单位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水利工程管理达标建设的要求。

3.2 招标招标内容: 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

3.3 依据及原则:

水利部印发的关于《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及其考核标准(水建管〔2008〕187号)、粤水建管[2008]192号文、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水安监〔2014〕34号)、《关于印发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水安监〔2011〕346号)、《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发布的AQ/T 9006-201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广东省水利厅文件(粤水安监〔2014〕34号)《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稿)》等。

3.4 目标及要求:

(1)、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相关要求完成,最终评审得分80分以上,且各一级评审项目得分不低于应得分的70%;(具体评审标准及内容详见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水安监〔2014〕34号)中有关标准规定)

(2)、水利工程管理达标建设:通过水利部验收,最终考核结果总分达到920分(含)以上,且其中各类考核得分均不低于该类总分的85%。(具体考核标准及内容详见水利部印发的关于《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及其考核标准(水建管〔2008〕187号)、粤水建管[2008]192号文)

3.5 工作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1)、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咨询:

- a.协助采购人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等级单位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 b.为采购人提供水利安全生产等级评审外部评审,出具评审结果;
- c.协助采购人完成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审核和审定,并为采购人提供其他相关后续服务。

(2)、水利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

- a.为采购人提供水利工程管理考核水管单位自检方案,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单位自检;
- b.协助采购人完成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考核验收阶段,并为采购人提供其他相关后续服务。

3.6 工期要求: 150日历天,合同生效后150天完成评审工作。

3.7 供应提供商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二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机构评审及咨询的服务支持；
2. 为采购人提供自评方案，协助采购人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等级单位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3. 为采购人提供水利安全生产等级评审外部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4.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下列程序开展外部评审：

（一）召开首次会议。明确评审目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等内容；听取被评审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了解被评审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二）现场查证考评。对照评审标准内容和要求，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并进行现场查验，形成评审记录，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三）召开总结会议。通报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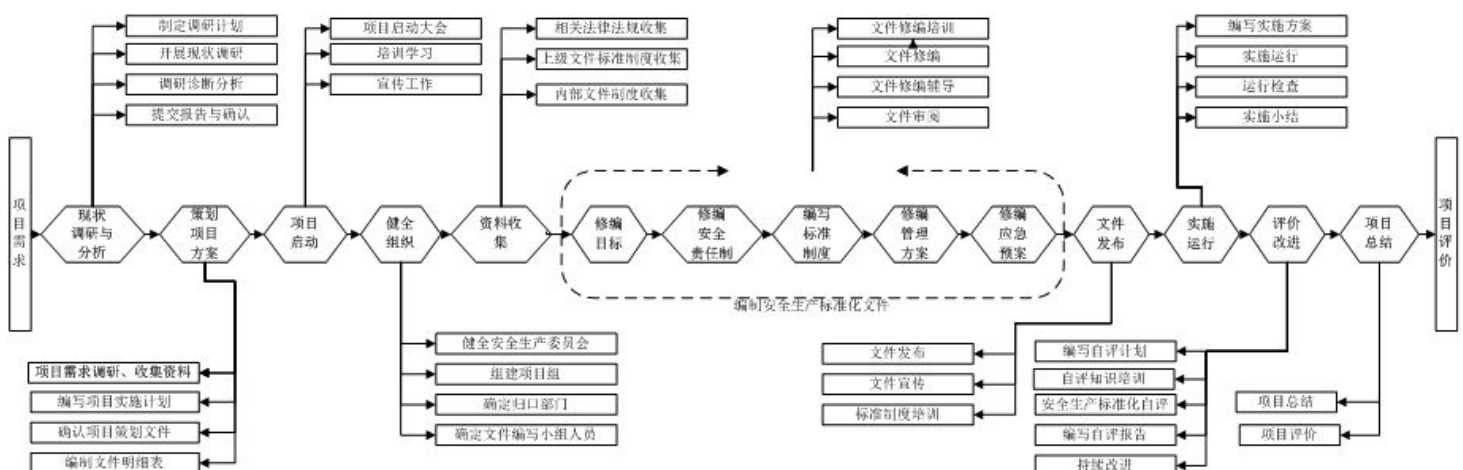
5. 中标供应商外部评审工作应在 30 日内完成（不含整改时间），并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6.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评审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 （二）安全生产管理及绩效；
- （三）现场评审人员及组成；
- （四）评审情况及得分明细表；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 （六）评审结论。

7. 外部评审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审核和审定，并为采购人提供其他相关后续服务。送上级主管部门及省水利行业协会审核、审定的审核结论报告由中标供应商义务提供。

8.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流程



9. 其他: 为采购人提供与此相关的其他服务。

10. 补充: _____

3.8 供应商提供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提供服务的水利工程对象指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内所有水利设施, 包括但不限于船闸、分洪闸、引水闸、引水泵站各一座、防汛抢险潜水训练基地、佛山市防汛物资中心仓库和约一公里长的佛山大堤。
2. 向采购人提供有关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的服务支持;
3. 为采购人提供水利工程管理考核水管单位自检方案, 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单位自检;
4. 本次服务方案涉及的水利工程管理工作考核包括: 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和经济管理四类, 具体考核标准及服务事项参考《河道工程管理考核标准》、《水库工程管理考核标准》、《水闸工程管理考核标准》;
5. 协助采购人完成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考核验收阶段, 并为采购人提供其他相关后续服务;
6. 其他: 为采购人提供与此相关的其他服务。
7. 补充: _____

3.9 服务要求

1. 服务方式: 乙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服务要求派驻相关专家派驻现场办公, 向本项目提供到位的服务, 全力协助并指引采购人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工程管理达标建设。
2. 服务及响应时间要求:
 -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服务应主动、及时、完整、准确; 如采购人对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及完成各项具体服务工作的时间要求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有明确规定的, 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另行确定,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并严格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对应的各项工作任务;
 - (2) 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 甲方可随时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人员联系, 咨询并处理收购进程中的各种问题;

-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人员需在接报后立即响应；
- (4) 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程；
3. 职业操守：在提供专项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和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和行业的相关规定、规范，认真、诚信、勤勉、尽责、专业、积极、及时地完成本项目专项服务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作出任何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并对获知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其他一切信息负有严格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其他：
- (1) 供应商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且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变更；如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人员不尽履行服务义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上述人员，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当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由于客观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供应商应及时另派人员接替。后任接替人员学历、资质、能力、经验等不得低于原投入人员条件并须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认可；
- (2) 出具的建议和意见等是否需要采用书面形式应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并且出具方案、报告、法律意见等所有书面文书应按采购人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有项目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本人签名；如出具不恰当的意见或建议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3)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和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超越采购人的委托权限范围从事服务活动；未经采购人授权，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和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代表采购人对外签署有关文件或作出有关主张（或放弃有关权利）。否则，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
- (4)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和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服务本项目的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利用服务本项目的便利牟取私利；
- (5)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和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在提供专项服务过程中，不得为采购人及其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咨询意见；
- (6)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项下的任何服务事务转委托或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办理；
- (7) 如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和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等不尽或未尽履行本项目服务义

务或违反相关约定,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对供应商中标金额作出¥1000 元/次~¥5000 元/次的扣罚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全部已付的专项服务费同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违反诚实信用和服务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b.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实施人员的;
- c. 在专项服务过程中,利用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等方式,非法获取与委托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 d. 未能按合同约定或采购人工作时间要求按时完成任务的;
- e. 服务期内任务完成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给采购人工作造成严重阻碍的;
- f.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 g. 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专项服务事项的;
- h. 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等;
- i. 非法泄露采购人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的;
- j. 遗失采购人重要资料文件的;
- k.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失职失误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或采购人认为严重的其他情形。

(9) 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解除或终止,供应商应按中标金额 20%的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自身或其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于不尽或未履行本项目专项服务义务(包括故意、过失等)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声誉和其他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1) 合同有效期内,若采购人非因供应商违约等供应商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按供应商已服务工作按比例支付专项服务费(费用最终按采购人审定的为准),除此以外不作其他任何补偿或赔偿;若由于供应商单方面原因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采购人全部款项,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损失。

(12)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行业制定的相关规定及

文件执行。

3.10 其他

1.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事项负有严格保密责任, 供应商从采购人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包括本采购文件)应妥善保管, 不得泄露, 也不得用于本项目外的任何场合和其他目的。无论中标与否, 供应商及相关工作人员均必须对知悉的本项目任何信息和采购人秘密严格保密, 且保密责任不因任何情形而终止或解除。如采购人提出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按采购人提供版本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2. **资料归档:**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业务单独建档, 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对涉及采购人的法律文件妥善保管; 项目完成后,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过程文件资料, 协助采购人做好资料收集、归档与总结工作。

四、 合同金额

- 4.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 包干合同总额为¥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元正);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咨询服务费¥____元, 水利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服务费¥____元。
- 4.2. 投标总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以人民币为货币, 投标总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 4.3.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使专项服务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 则乙方需积极配合(或继续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但甲方不为此对乙方支付任何附加(或额外)的工作报酬及其它费用, 乙方已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该因素。
- 4.4.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双方另外签订协议, 甲方将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4.5. 合同有效期内, 若甲方非因乙方违约等乙方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按乙方已服务工作按比例支付专项服务费(费用最终按甲方审定的为准), 除此以外不作其他任何补偿或赔偿; 若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五、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

六、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150 天完成评审工作。在工期要求时间内完成招标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止。

七、付款方式

7.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

阶段	支付情况	支付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	完成全部工作、且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80%;		

7.2 对于中标供应商的违约金,采购人可在当期支付金额中暂扣,亦可在项目结算时一并结算;

7.3 每笔款项均按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填写相关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汇至中标供应商指定银行账号;

7.4 根据国家税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的税金,按业务税收主体界定分别由双方各自承担;

7.5 乙方收款帐号:

开 户 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帐 户: _____

八、乙方责任

8.1. 如乙方及项目负责人和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等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不尽或未尽履行本合同项目服务义务)或违反相关约定,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合同金额作出¥1000 元/次-¥5000 元/次的扣罚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的专项服务费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违反诚实信用和服务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

- b.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实施人员的;
 - c. 在专项服务过程中,利用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等方式,非法获取与委托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 d. 未能按项目实际及时完成相关工作给项目收购造成严重阻碍的;
 - e. 服务期内任务完成达不到甲方要求、给甲方工作造成严重阻碍的;
 - f.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出现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 g. 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专项服务事项的;
 - h. 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等;
 - i. 非法泄露甲方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的;
 - j. 遗失甲方重要资料文件的;
 - k.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甲方认为严重的其他情形。
- 8.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2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3.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自身或其相关工作人员等由于不尽或未尽履行本项目专项服务义务(包括故意、过失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声誉和其他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8.4. 若乙方不遵守本项目保密义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 9.1.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异议时,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9.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争议的解决

-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

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12.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四、 其它

14.1. 双方约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部分责任。

14.2. 如乙方为联合体,乙方联合体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所签署的一切文书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方的真实意愿和合法利益,乙方联合体各方均可独立承担本项目合同的全额缔约过失和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联合体内任何一方均愿意独立为联合体承担全额缔约过失责任和理赔义务。

14.3. 乙方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服务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14.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使用了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4.5.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注: 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 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 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14.6.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14.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8. 本合同一式十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四份,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4.10. 本合同签约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

14.11.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 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校对入:

收款专户如下(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代表: _____

业务电话: 0757-88018593, 88018628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合同附件：保密承诺

附件： 保密承诺

致： 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

根据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JZW-FS1503001）要求，我方郑重承诺对贵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以及知悉的该项目任何事项和信息内容严格保密，仅为完成该项目正当使用，具体保密内容详见下列条款。若违反有关保密义务规定，贵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将赔偿对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不得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知悉的关于贵方及与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无论以何种表现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是原生还是衍生，也无论是否以口头、图象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保密性）向媒体、互联网（含政务网）和社会公开，不得以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告知、复制、公布、发布、出版、传授、传播、登载、转载、转让、翻译成外国语言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也不得用于项目外的任何场合和其他目的。

2. 仅可为项目服务业务之必需，将项目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直接或间接参与项目服务事项的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除此外不应将贵方及项目任何信息在自己的组织内流通，除非是应贵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商之需。若我方参与本项工作之员工或中介机构违反本保密承诺，泄露了贵方及项目信息，我方对泄密员工或中介机构向贵方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

3、不应为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贵方及项目信息。

4. 不得视为向我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5. 所有涉及项目过程的一切信息公开均需经贵方书面同意。

6. 对贵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当贵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及其他相关所有载体。

7、若我方发现资料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相关资料，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贵方报告。

8、本承诺自我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对我方发生效力，永久保有完全的效力。

承诺方：（单位盖章） _____

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初审文件

1.1	投标承诺函.....	()
1.2	保密承诺函.....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5	其它相关文件.....	()

第二部分 技术与商务部分

2.1	企业综合概况.....	()
2.2	项目实施方案.....	()
2.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4	详细报价清单.....	()
2.5	项目要求响应表.....	()
2.6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
2.7	履约进度计划表.....	()
2.8	其他服务承诺.....	()

第三部分 附 件

附件目录.....	()
-----------	-----

注: 投标文件封面自行设计, 但内容须严格按照以上清单顺序进行装订, 每页须编注页码。
每部分之间要用彩页分隔。正副本文件厚度: 建议每份不超过 3.0CM

投标供应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供应商简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资格、符合性评审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表》响应程度			
2	对本项目背景的理解			
3	进度目标、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4	实施方案			
5	服务承诺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表》响应程度			
2	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3	投标人技术人员情况			
4	供应商规章及软硬件			
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初审文件

初审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数量	文件属性
1	投标承诺函	按本文件格式	1 份	原件
2	保密承诺函	按本文件格式	1 份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本文件格式	1 份	原件
4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按本文件格式	1 份	原件
5	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	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1 份	副本 复印件
6	企业资质	供应商必须具有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或以上）评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 份	复印件

特 别 提 示！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专业条件、资格与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可能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企业资质类文件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1 投标承诺函

致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副本投标文件, 并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 以本公司名义, 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和谈判。

项目名称: 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 BJZW-FS1503001

本公司郑重承诺并声明: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 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 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 不存在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 一切文件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 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 若我方获中标资格, 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完毕之日, 不论在任何时候, 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资格后审决定, 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并非确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 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 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 如有行为不当, 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2015 年 月 日

注: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2 保密承诺函

致：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

根据贵方就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JZW-FS1503001），我方郑重承诺无论本次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以及知悉的该项目任何事项和信息内容严格保密，仅为完成本项目投标正当使用。具体保密内容详见下列条款，若违背下列条款，采购人有权没收我方交付的投标保证金，我方还应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不得将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知悉的关于采购人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无论以何种表现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是原生还是衍生，无论是否以口头、图象或书面等方式表明其保密性）向媒体、互联网（含政务网）和社会公开，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告知、复制、公布、发布、出版、传授、传播、登载、转载、转让、翻译成外国语言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也不得用于本项目外的任何场合和其他目的。

2. 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本项目文件资料和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复制。

3、仅为本项目投标之必需，将项目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直接或间接参与项目投标的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并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除此外不应将采购人及本项目任何信息在自己的组织内流通，除非是应采购人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商之需。若我方参与本项工作之员工或中介机构违反本保密承诺，泄露了贵方及本项目信息，我方对泄密员工或中介机构向采购人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

4. 不应为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采购人及本项目信息。

5. 不得视为向我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6. 所有涉及项目过程的一切信息公开均需经贵方书面同意。

7.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泄露；当采购人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及其他相关所有载体。

8、若我方发现资料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相关资料，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9、本承诺自我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对我方发生效力，永久保有完全的效力。

承诺方：（单位盖章） _____

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证明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

兹证明: ____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是我公司的正式在册员工, 特授权该员工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 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和谈判, 对该代理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 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BJZW-FS1503001

项目名称: 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项目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和谈判, 并负责一切文书资料的提供与确认。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理人: 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
职 务: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

公司名称: 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____
职 务: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

生效日期: 2015 年 月 日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其他相关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与商务部分

2.1 企业综合概况

1. 企业概况（如联合体，须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企业概况）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供应商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业绩等。

（对引用他人图片的须注明图片来源）

2. 服务架构情况

	基 本 情 况	联系电话/传真
供应商情况 1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企业网址：	

3. 企业财务状况（如联合体，须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企业财务状况）

序号	年度	总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1	2012				
2	2013				
3	2014				
其他说明					

4.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注册证号	执业时间	备注
1							
2							
3							
...							

5.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如联合体，须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简述(包括是否国有资产或财政资金等)	涉及资产总额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是否供应商独立完成	联系人及电话	其他必要说明
1											
2											
3											
...											

注：各项业绩必须是 2009 年 1 月至今已经完成的成功业绩，请附合同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管理制度、规章制度一览表（如联合体，须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管理制度、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其中包括内部复核制度、内部责任追究责任制度、资料归档与管理制度、专业分工协作制度、保密制度等（请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软硬件设施一览表（如联合体，须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软硬件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软、硬件设施名称	数量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并保证以上硬件设施及资源能充分利用，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专项服务业务。

2.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精简扼要和客观真实。

注：请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有针对性地描述该部分内容。

2.3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BJZW-FS1503001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咨询服务费¥ _____元， 水利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服务费¥ _____元
备注：	

注：

1. 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投标报价勘误更正准则参见投标报价说明。
2. 投标总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以人民币为货币，投标总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开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报价为准。
4. 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 或 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5. 本“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在唱标信封与投标文件内同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

日期：2015 年 月 日

2.4 详细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BJZW-FS1503001

一、服务项目详列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附项						
服务名称		说明			价格	备注
其他						
二、投标总价：人民币 元（投标总价为以上报价合计的汇总，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分项合计、投标报价合计均一致相符）						

- 注：1、此表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相符。
- 2、开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报价为准。
- 3、上表中的各报价项目未详尽之处，请供应商自行补充。

2.5 项目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响应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如有不响应，必须详细列述）		
2	营业执照、企业资格证通过有效年检		
3	投标总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以人民币为货币，投标总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		
5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150 天完成评审工作。在工期要求时间内完成招标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止。		
6	人员要求：为使项目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投入人员均必须为隶属于（或受雇于）供应商单位且常驻佛山的从业人员； 同时满足拟投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咨询的人员要求：1）供应商选派到现场评审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与采购人无直接利益关系； 2）评审工作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且具有水利或安全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安全评价师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之一；（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三）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掌握相应的评审方法；（四）取得水利部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合格证书，并按规定接受相关继续教育和考核。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清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		
7	按本项目要求付款方式执行		
8	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按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内容条款执行		
10	同意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任何形式的监督审查、验证		不宜对外公开的内容为：
11	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其它条款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2015 年 月 日

2.6 实施本项目的相关主要人员情况

拟任分工	姓名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专业 工龄	获得的专业技术 资格证或技术培训等级证	联系电话 手 机
项目 负责人		年	年		
主要实施 人员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其他人员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本表附件: 提供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实施人员的身份证、职业（执业、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购买社保证明、简历[简历格式自定, 但须包括项目业绩及必要说明（可参照上述企业“同类项目业绩介绍”表格式）]等

2.7 履约进度计划表

进度情况	拟定时间安排 (合同签署并生效后)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第 天 至 第 天		
	第 天 至 第 天		
	第 天 至 第 天		
	第 天 至 第 天		
	第 天 至 第 天		

2.8 其他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第三部分 附 件

附 件 目 录

内 容	必须 提交	酌情 提交	页 号
1. 资格类辅助性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保证金退付书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本项目的投标已提交了足额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项目名称：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BJZW-FS1503001
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元

注：保证金退付帐户必须为公司帐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财务联系人：

财务联系电话：

日期：2015 年 月 日

注：1、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投标书内。

2、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出，其帐单原件及复印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内容: ☐唱标信封 / ☐正、副本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BJZW-FS1503001

项目名称: 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及工程管理达标建设咨询
项目_____

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 上午 09:30 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新明二路 1 号 D 座五楼 (新三中对面)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原件 (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营业执照、企业或组织机构资格证副本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保证金退付书 原件 (加盖公章)。

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 封口处加盖公章。
2. 开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一致, 否则, 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3. 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